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4〕92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第二批示范创建）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“千村示范引领、万村共富共美”工程 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振兴组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

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.04 亿元，用于支持第一、二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等。收入列“1100231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该资金由县级根据创建基础、创建成效给予每个示范村创建对象 400—1200 万元补助，其中原乡村振兴试点村、实绩突出村在本轮示范创建工作中分别给予每个村不超过 400 万元、800 万元补助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联审联验要求，并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，报县（市、区）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，于收到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，并报设区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备案，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管。

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根据《省委乡村振兴办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对象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闽委振兴办〔2024〕14 号）执行。各地要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示范创建水平。

附件：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第二批示范创建)分配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第二批示范创建)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市、县(区)		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
总 计		10400
福州市	合 计	1598.59
	福清市	330.74
	闽侯县	275.62
	连江县	220.49
	罗源县	183.75
	闽清县	128.62
	永泰县	202.12
	晋安区	36.75
	长乐区	202.12
	仓山区	18.38
漳州市	合 计	1028.96
	龙文区	36.75
	高新区	36.75
	龙海市	91.87
	云霄县	91.87
	漳浦县	128.62
	诏安县	128.62
	长泰县	91.87
	东山县	91.87
	南靖县	91.87
	平和县	128.62
	华安县	110.25

市、县（区）		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
泉州市	合 计	1469.95
	洛江区	91.87
	泉港区	128.62
	晋江市	128.62
	石狮市	128.62
	南安市	238.87
	惠安县	165.37
	安溪县	275.62
	永春县	128.62
	德化县	128.62
	台商投资区	55.12
	三明市	合 计
三元区		73.5
永安市		202.12
沙县区		128.62
尤溪县		202.12
大田县		202.12
明溪县		36.75
清流县		91.87
宁化县		128.62
将乐县		91.87
泰宁县		91.87
建宁县		55.12
莆田市		合 计
	城厢区	55.12
	涵江区	91.87
	荔城区	55.12
	秀屿区	110.25
	仙游县	128.62
	湄洲岛	36.75

市、县（区）		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
南平市	合 计	1175.96
	延平区	91.87
	建阳区	165.37
	武夷山市	128.62
	建瓯市	128.62
	顺昌县	110.25
	浦城县	165.37
	光泽县	91.87
	松溪县	110.25
	政和县	55.12
	邵武市	128.62
龙岩市	合 计	1378.1
	新罗区	202.12
	永定区	202.12
	长汀县	183.75
	连城县	202.12
	上杭县	183.75
	武平县	202.12
	漳平市	202.12
宁德市	合 计	1782.38
	蕉城区	238.87
	福安市	294.05
	福鼎市	220.49
	霞浦县	238.87
	古田县	238.87
	屏南县	128.62
	寿宁县	165.37
	周宁县	128.62
	柘荣县	128.62
平 潭		183.75

